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UNISON LAW FIRM

关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UNISON LAW FIRM ZHEJIANG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B203

电话：(0571) 89715925 传真：(0571) 89715918

目录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释义.....	4
第三部分正文.....	6
一、本次股份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股份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申请人的设立.....	11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15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申请人的业务.....	33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申请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57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64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6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6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9
二十一、推荐机构.....	70
二十二、结论意见.....	71
第四部分结尾.....	72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智仁（2015）非证字第 20 号

致：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委托，担任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

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已经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份公司、网盛数新股份、申请人	指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网盛数新有限	指	杭州网盛数新软件有限公司
数新投资	指	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盛生意宝	指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2014年8月31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智仁、本所	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5]708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金元证券出具的《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三部分正文

一、本次股份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1月4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19日，申请人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11名，实到股东11名，代表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办理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 3、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4、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的前身为杭州网盛数新软件有限公司，系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0 月 20 日，杭州网盛数新软件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将杭州网盛数新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杭州网盛数新软件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 10,737,224.66 元中的 1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 1 元。网盛数新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4 日，申请人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45379152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永刚，公司住所地为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1-1203，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消耗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申请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报告等文件后确认，申请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出现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申请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份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规定的申报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人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可从有限公司成立开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由浙江网盛数新软件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化设备及消耗材料；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运行维护。申请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且已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申请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其收入总额的 100%。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拥有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和经营设备，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人拥有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并合法合规经营

1、杭州网盛数新软件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了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公司治理相对简单，能基本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浙江网盛数新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财务负责人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并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申请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因此，申请人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贯彻执行。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能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其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申请人的股权结构、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申请人的设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据申请人股东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网盛数新有限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设立时及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后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在网盛数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股东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除此之外，网盛数新有限设立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及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申请人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任何股份转让或其他股份变动行为。

为明确公司股权事宜，公司现有 11 位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网盛数新股份的股份，同时，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网盛数新股份的股份，并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7 月 21 日，申请人与主办券商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根据该协议，由申请人委托金元证券负责推荐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601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的备案及公告，金元证券已取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聘请金元证券为本次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申请人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申请人的设立

（一）申请人设立方式、程序及条件

申请人的前身杭州网盛数新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是由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设立的主要程序和条件如下：

1、2015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事项进行审计与评估；股份公司成立后拟用名称为“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文号为（2015）第33000043694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2015年10月15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5]708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0,737,224.66元。

4、2015年10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142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97.10万元。

5、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7082号《审计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1428号《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人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剩余部分净资产737,224.6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6、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以当时在册的全体股东张永刚、姚建荣、宋金永、梅运操、孙友群、戴柳杨、黄飞林、程政波、褚飞鸽、网盛生意宝、数新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折合1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7、2015年11月3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事项，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8、2015 年 11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第 4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9、2015 年 11 月 4 日,网盛数新股份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45379152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申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额。因此,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以当时在册的全体股东张永刚、姚建荣、宋金永、梅运操、孙友群、戴柳杨、黄飞林、程政波、褚飞鸽、网盛生意宝、数新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网盛数新股份;各发起人自愿以其持有的网盛数新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网盛数新股份的出资;各发起人以网盛数新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37,224.66 元折为 1000 万股,每股 1 元,计 1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此外,协议还对网盛数新股份的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组织结构、股份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及出资比例、网盛数新股份设立不成的后果、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

在导致公司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申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如下：

1、审计程序：2015 年 10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 7082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887,115.52 元，负债为 1,149,890.86 元，净资产为 10,737,224.66 元。

2、评估程序：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28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评估值 1,212.09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14.9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97.10 万元。

3、验资程序：2015 年 11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字[2015] 第 442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筹）各股东出资已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3 日，申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十一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申请人股本总数的 100%。该次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查验创立大会召开时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

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申请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消耗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申请人实际从事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专业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维护，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业务和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或控制。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二）申请人的资产独立

1、网盛数新股份系由网盛数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其目前的资产承继了网盛数新有限的全部资产。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第442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向网盛数新股份缴纳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申请人确认，申请人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作，申请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申请人立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网盛数新股份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

（三）申请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及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申请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也未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设有人力资源部，对员工进行独立的人事管理，职工工资由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根据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的人员独立。

（四）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1、申请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申请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有产品研发部、产品运维

部、质量部、企业市场部、行业市场部、行业开发部、行业运维部、行政部、财务部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五）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申请人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的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申报期内领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和完善的决策系统与经营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并独立运营其所从事的业务。设立以来即自主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起人

根据网盛数新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起人共十一名。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1) 张永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10619730510****，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人股份 476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47.6%。

2) 姚建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1119820412****，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人股份 50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5%。

3) 宋金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919720723****，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人股份 40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4%。

4) 梅运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108719860104****，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人股份 30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3%。

5) 孙友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2319770302****，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人股份 20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2%。

6) 戴柳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38119801015****，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人股份 10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1%。

7) 黄飞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519810412****，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人股份 10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1%。

8) 程政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102119790414****，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人股份 8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0.8%。

9) 褚飞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8219870329****，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人股份 6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0.6%。

10) 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新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24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1000524971《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地为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1-1203-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永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数新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张永刚	48.00	96.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张军	1.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陈希波	1.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新投资持有申请人股份 50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5%。

11)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7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018311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02095，住所地为杭州市莫干山路187号易盛大厦12F，法定代表人为孙德良，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4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通讯产品的批发零售；网上提供商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申请人股份 300 万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3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企业，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

2、申请人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现有股东与公司的发起人一致。

3、发起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发起人数新投资系张永刚 100%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张永刚持有数新投资 96%的财产份额，为其普通合伙人。除此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起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应当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中的 2 名非自然人股东，所涉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备案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 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根据数新投资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新投资系公司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人员的持股平台，由 3 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该合伙企业由自然人张永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经营管理，不存在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数新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2)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95），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不存在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二）发起人的出资

申请人系网盛数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 7082 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按照其各自持有网盛数新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网盛数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37,224.66 折合实收资本(股本)1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出资，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股本）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 第 442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筹）各股东出资已缴足。

同时，申请人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对网盛数新股份的出资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永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6 万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47.6%，其作为数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数新投资控制公司 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2.6%的股权，故张永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网盛数新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根据网盛数新有限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网盛数新有限的设立

网盛数新有限系由张永刚、季江民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出资设立。

（1）2001 年 11 月 3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定情况》，同意公司名称为杭州数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200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张永刚为执行董事，季江民为监事，执行董事张永刚兼任经理。

（3）2001 年 12 月 28 日，浙江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大会验（2001）193 号，确认截止 2001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设立。

设立时，网盛数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张永刚	40	40	80	货币
季江民	10	10	2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据公司股东张永刚的书面说明、季江民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核查后

确认，网盛数新有限设立时，季江民未实际出资，其持有的 20% 的股权系替实际出资人张永刚代持，实际出资情况为张永刚出资比例 100%，实缴出资 50 万元。2003 年 11 月，应实际出资人张永刚的要求，季江民将其代持的 20% 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永刚和吴润之，解除了其与张永刚的代持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成立时施行的 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无相关规定，但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允许成立一人有限公司，网盛数新有限设立时未按照一人有限公司的程序设立，程序上虽然存在瑕疵，但并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盛数新有限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得到了主管部门的认可，未导致行政处罚等不良后果。因此该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1) 200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季江民将其拥有的公司 8% 的股权转让给张永刚；同意季江民将其拥有的公司的 12% 股权转让给吴润之。

(2) 2003 年 11 月 18 日，季江民与吴润之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季江民与张永刚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3) 2003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总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款在 2003 年 12 月 20 日前到位。张永刚原出资 44 万股，现增资 46 万股，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方式，前后共出资 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吴润之原出资 6 万股，现增资 4 万股，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方式，前后共出资 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后，其最新股本结构如下：张永刚股东，出资额为 9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0%；吴润之股东，出资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同意免去原领导班子成员，选举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

(4) 2003 年 12 月 9 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华会验（2003）3 号，确认截止 2003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

增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5)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网盛数新有限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张永刚	90	90	90	货币
吴润之	10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名义股东季江民应公司实际出资人张永刚的要求，将其代持的 20%股权中的 8%的股权转让给张永刚，12%的股权转让给吴润之，从而解除了其与张永刚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3、2008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1)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200 万元。其中首期 100 万元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前出资到位，第二期 100 万元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前出资到位。张永刚原拥有本公司 90 万股股权，现追加投资 180 万股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27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90%，吴润之原拥有本公司 10 万股股权，现追加投资 20 万股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后，其最新的股本结构如下：张永刚，出资额为 27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90%；吴润之，出资额为 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

(2) 2010 年 5 月 7 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方验[2010]18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0 年 5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完成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网盛数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永刚	270	270	90	货币
吴润之	30	30	1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新增资本经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方验[2010]18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4、2011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1年7月1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润之将拥有公司5%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姚建荣；同意吴润之将拥有公司的5%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宇亚。

（2）2011年7月12日，吴润之与姚建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润之将拥有杭州数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5%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姚建荣。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元。2011年7月12日，吴润之与陈宇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润之将拥有杭州数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5%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宇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元。

（3）2011年7月1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姚建荣为公司本届监事。上一届监事人员同时免去。

（4）2011年7月28日，公司完成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盛数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永刚	270	270	90	货币
姚建荣	15	15	5	货币

陈宇亚	15	15	5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	/

根据张永刚出具的说明及吴润之的《承诺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03年7月1日张永刚与吴润之签订《股权奖励协议》，约定考虑到吴润之能为公司发展提供业务，参与经营管理，帮助公司顺利成长。故同意给予吴润之一定数量的奖励股权，但吴润之需在公司担任经理一职，并需服务至2014年12月31日止，如吴润之提前离职的，则须将持有的奖励股权以0价格的方式转让给张永刚或张永刚指定人员。在此期间，张永刚应将原由季江民代持的12%共计6万元股权奖励给吴润之。并在增资后将吴润之的股权比例锁定为10%，公司后续如果增资，吴润之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所需出资均由张永刚补足。

按照前述《股权奖励协议》之约定，2003年11月，吴润之以0元价格从季江民处受让公司12%的6万元股权。2003年12月，公司增资5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吴润之增资4万元仍占总股本的10%。本次增资吴润之未出资，实际出资人为张永刚。2010年5月，公司增资2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吴润之增资20万元仍占总股本的10%。实际吴润之未出资，实际出资人为张永刚。

2011年7月，吴润之因个人原因，与公司经营理念发生冲突，从公司离职，经与张永刚协商后，将所持的全部股权合计30万元出资以0元价格转让给张永刚指定的陈宇亚及姚建荣，履行了《股权奖励协议》的约定。该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

据张永刚的说明及陈宇亚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此次股权转让中，陈宇亚未实际出资，其持有由吴润之转让的5%的15万元股权系替实际出资人张永刚代持。自2011年7月受让股权至2015年7月陈宇亚转让作为名义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其均未实际出资，相应的出资款，增资款均由张永刚支付。2015年7月，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应实际出资人张永刚的要求，陈宇亚将其代持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数新投资，解除了其与张永刚的代持关系。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

据张永刚的说明及姚建荣的《承诺书》，因姚建荣于2004年起即在公司任职，

能提升公司的软件研发质量，参与公司管理，故在此次股权转让中，吴润之按照《股权奖励协议》约定，依照张永刚指示，转让公司 5% 的 15 万元股权给姚建荣，实际为张永刚无偿赠予姚建荣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2014 年 6 月，公司增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姚建荣增资 15 万元，其中 6 万元系由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另外 9 万元为其追加的货币出资。2015 年 7 月，网盛生意宝将拥有公司的 2 % 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姚建荣，姚建荣支付了 28 万元股权转让款。目前姚建荣持有公司 5% 的 50 万元股权。

对于公司股本演变中存在的上述情况，股权转让各方已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不存在争议，并不存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刚作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产生纠纷的，将由其负责解决；若因此造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将全部由其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5、201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1) 2014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的总额为 200 万元，由原来的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同意接受网盛生意宝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40%，其余 200 万元作为投资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前足额缴纳出资。

(2)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新股东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公司组织机构成员不变；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网盛数新软件有限公司。

(3) 2014 年 6 月 11 日，网盛生意宝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账户汇入 400 万元投资款，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

(4)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网盛数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张永刚	270	270	54	货币
姚建荣	15	15	3	货币
陈宇亚	15	15	3	货币
浙江网盛生意宝有限公司	200	200	4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公司在业内的竞争地位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可能的盈利能力为基础，由公司与网盛生意宝协商一致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且本次新增资本已履行了内部决议，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实收资本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6、2014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1) 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即网盛生意宝增资 80 万元，张永刚增资 108 万元，姚建荣增资 6 万元，陈宇亚增资 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浙江网盛生意宝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120 万元股权，张永刚追加投资 162 万元股权，姚建荣追加投资 9 万元股权，陈宇亚追加投资 9 万元股权，各股东所追加投资均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5 年 7 月 24 日，网盛生意宝、陈宇亚、姚建荣、张永刚分别将前述各自出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帐户，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网盛数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张永刚	540	540	54	货币
姚建荣	30	30	3	货币
陈宇亚	30	30	3	货币

浙江网盛生意宝有限公司	400	400	4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新增资本已履行了内部决议，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实收资本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7、2015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网盛生意宝将拥有本公司的 4 %的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宋金永；同意网盛生意宝将拥有本公司的 3 %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梅运操；同意网盛生意宝股将拥有本公司的 2 %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姚建荣；同意网盛生意宝将拥有本公司的 1%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飞林；同意陈宇亚将拥有本公司的 3%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数新投资；同意张永刚将拥有本公司的 2%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数新投资；同意张永刚将拥有本公司的 2%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友群；同意张永刚将拥有本公司的 1%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戴柳杨；同意张永刚将拥有本公司的 0.8 %的 8 万元股权转让给程政波；同意张永刚将拥有本公司的 0.6 %的 6 万元股权转让给褚飞鸽。

(2) 2015 年 7 月 27 日，网盛生意宝分别与宋金永、梅运操、姚建荣、黄飞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网盛生意宝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4%股权作价 56 万元转让给宋金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3%股权作价 42 万元转让给梅运操，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股权作价 28 万元转让给姚建荣，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股权作价 14 万元转让给黄飞林。

张永刚分别与孙友群、戴柳杨、程政波、褚飞鸽、数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永刚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股权作价 28 万元转让给孙友群，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股权作价 14 万元转让给戴柳杨，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0.8%股权作价 11.2 万元转让给程政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0.6%股权作价 8.4 万元转让给褚飞鸽，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股权作价 28 万元转让给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7 月 28 日，陈宇亚与数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宇亚将其拥有本公司的 3%股权作价 42 万元转让给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会议同意公司组织机构成员不变。

(4)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盛数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张永刚	476	476	47.6	货币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30	货币
姚建荣	50	50	5	货币
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50	5	货币
宋金永	40	40	4	货币
梅运操	30	30	3	货币
孙友群	20	20	2	货币
戴柳杨	10	10	1	货币
黄飞林	10	10	1	货币
程政波	8	8	0.8	货币
褚飞鸽	6	6	0.6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陈宇亚将持有的 3%股权转让给数新投资，系应公司实际出资人张永刚的要求，名义股东陈宇亚解除了其与张永刚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此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得到了主管部门的认可，未导致行政处罚等不良后果。因此该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股权受让人，宋金永、孙友群系能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人员；姚建荣、梅运操、戴柳杨、黄飞林、程政波、褚飞鸽系公司

技术人员；数新投资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调整，有利于公司之后的经营发展，其转让价格为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的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系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之初，季江民与张永刚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是因为各股东对《公司法》不够熟悉和了解，认为两个自然人股东设立有限公司更为便利快捷导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且代持行为持续的时间较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得到了主管部门的认可，未导致行政处罚等不良后果。因此该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1年7月份，吴润之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陈宇亚及姚建荣，系其履行《股权奖励协议》的约定，将张永刚奖励的股权返还，并转让给张永刚指定的人的行为。其与张永刚签订的《股权奖励协议》系平等主体之间的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其返还股权的行为，也是双方协商的结果，且未损害其他人员和公司的利益，双方在本次股改前再次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明确表示对于公司股权没有争议。因此吴润之的股权持有及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011年7月，吴润之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中的5%的15万元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陈宇亚。陈宇亚与实际出资人张永刚系夫妻关系，其待张永刚持有上述股权，并在2015年7月，其代持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数新投资，解除了其与张永刚的代持关系，该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行为合法有效。

2011年7月，吴润之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中的5%的15万元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姚建荣。各方已经确认该部分股权系张永刚无偿赠予姚建荣，作为其对公司多年工作的奖励。双方在本次股改前再次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明确表示

对于公司股权没有争议。因此姚建荣受让股权及持有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工商材料、各方出具的合同、声明和承诺，并由股权转让各方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本演变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对于公司股权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刚作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产生纠纷的，将由其负责解决；若因此造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将全部由其承担责任。

网盛数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股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网盛数新股份的设立

申请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永刚	47.6	476	476	净资产折股
2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30	300	300	净资产折股
3	姚建荣	5	50	50	净资产折股
4	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50	50	净资产折股
5	宋金永	4	40	40	净资产折股
6	梅运操	3	30	30	净资产折股
7	孙友群	2	20	20	净资产折股

8	戴柳杨	1	10	10	净资产折股
9	黄飞林	1	10	10	净资产折股
10	程政波	0.8	8	8	净资产折股
11	褚飞鸽	0.6	6	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	1000	1000	/

2、网盛数新股份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网盛数新股份设立以来，申请人的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3、申请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以及质押、被冻结、被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验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申请人的业务

（一）申请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化设备及消耗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属于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软件开发（代码 I6510）”；属于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中的“软件开发（I6510）”；属于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中的“应用软件(I7101210)”。

申请人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运维。

（二）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序号	核准登记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设立时	2001.12.3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组织生产：计算机软件；设计、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消耗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第一次变更	2007.3.14	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计、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消耗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第二次变更	2015.11.4	变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消耗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现，申请人在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时，提交的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同第一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二次变更所列“核准经营范围”。除此之外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程序，真实、合法、有效。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运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未开展经营活动。

（四）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目前主要从事电子政务领域的软件

开发、销售和运维，以及商业智能领域软件的自主研发、销售及维护。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申请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66,528.86 元、10,896,651.66 元、5,155,057.59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566,528.86 元、10,896,651.66 元、5,155,057.59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申请人当年总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申请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业务明确；2013 年、2014 年 2015 年 1 月至 7 月营业收入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业务明确；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 2.1 条（二）、（三）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结合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关联方如下：

1、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永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申请人

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张永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部分。

（2）姚建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部分。

（3）网盛生意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部分。

（4）数新投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部分。

3、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永刚还控制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部分。

（二）其他重要关联方

1、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2、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部分。

3、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的企业

(1) 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网盛生意宝与其子公司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浙江生意宝网络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300000000070718，法定代表人孙德良。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和睦新村 24-2 号 208 室。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33 年 8 月 11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性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2) 浙江生意宝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生意宝网络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网盛生意宝与其子公司上海网盛会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30108000022142，法定代表人孙德良，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登记机关为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武林巷 1 号易盛大厦 1217、1219 室。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3 日至 2057 年 6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一般主要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涉及、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利用自有 toocle.com.cn,toocle.com,toole.cn 网站发布国内网络广告。

(3) 浙江生意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生意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网盛生意宝投资设立，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3300000000067168，

法定代表人孙德良，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登记机关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杭州市朝晖路 97 号三层 3-2 号 C 区。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9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服务。

（4）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网盛生意宝投资设立，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330200000080030，法定代表人孙德良，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宁波市江北区走马街广场 26 号 3335 室。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大宗石化商品、能源商品、橡塑商品、有色金属商品、钢铁商品、纺织商品、建材商品、农副产品现货交易的市场管理和中介服务；相关商品交易的资金清算、商品交割市场管理服务；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5）新华通网络有限公司

新华通网络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网盛生意宝与北京新华金融信息交易所有限公司、浙江展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6015842614，法定代表人董晋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 号 6 层 601，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33 年 4 月 26 日。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

(6) 浙江网盛电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网盛电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网盛生意宝与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30000000037269，法定代表人孙德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登记机关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武林巷易盛大厦 1101 室，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29 年 4 月 1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信息技术服务，网络软件开发与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

(7) 上海网盛运泽物流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网盛运泽物流网络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网盛生意宝与上海运泽供应链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10141000063659，法定代表人袁国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登记机关为自贸试验区分局。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218 号 4 幢 C2-101 室。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4 年 3 月 11 日。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实业投资，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济），网络技术服务。

(8) 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网盛生意宝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330106000019773，法定代表人朱小军，注册资本 685 万元，登记机关为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武林巷 1 号易盛大厦 1106，1107 室，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按许可证浙 B2-20090135 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四技”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技术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

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针纺织品。

(9) 宁波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网盛生意宝与宁波市汉森环保化工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30205000131692，法定代表人黄伦民，注册资本 500 万元，登记机关为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58 号 7 幢 136 室，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35 年 6 月 22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以甬 J 安经（2015）0013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列明许可范围及有限期限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纤产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0) 浙江中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网盛生意宝与杭州赛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30701000001198，法定代表人赵毓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登记机关为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拱墅区八丈井西路 28 号。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具体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1) 南京生意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生意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网盛生意宝与其子公司浙江网盛环境科学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4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20106000222772，法定代表人於伟东，注册资本 200 万元，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19 号宏图大厦 1111 室。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63 年 6 月 3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

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及配件、通讯产品的销售。

（12）北京生意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生意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网盛生意宝与其子公司浙江网盛环境科学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5016189006，法定代表人王春雨，注册资本 100 万元，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12 层 15B05。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43 年 8 月 15 日。经营范围：经营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13）上海生意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生意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网盛生意宝与其子公司上海网盛会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10115000922180，法定代表人孙德良，注册资本 500 万元，登记机关为自贸实验区分局。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幢 22301-812 座。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详见许可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网络技术的开发，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相关技术的“八技”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经纪），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

（14）浙江网盛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浙江网盛环境科学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网盛生意宝与其子公司上海网盛会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30108000011875，法定代表人傅智勇，注册资本 500 万元，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187 号易盛大厦 12F。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13 日至 2053 年 2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

毒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5）杭州众享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众享机械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网盛生意宝与任赛宇、沈文静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30108000020626，法定代表人刘俊，注册资本 133.3333 万元，登记机关为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06 号金地大厦 7 楼 3708-3718 室。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产品、机械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批发、零售：机械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16）上海网盛会展有限公司

上海网盛会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网盛生意宝与傅智勇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10104000214924，法定代表人孙德良，注册资本 50 万元，登记机关为自贸试验区分局。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518 号、含笑路 80 号 A 楼 1602 室。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营范围：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与公司存在密切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1）陈宇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刚配偶，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股东，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陈宇亚	100,000.00	2012/2/28	2013/10/29	
梅运操	50,000.00	2013/5/16	2014/5/1	
梅运操	50,000.00	2013/5/16	2014/5/17	
梅运操	200,000.00	2013/5/16	2015/9/1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向借款均未签署借款协议，且均未约定利息，由于拆借资金较少，整体而言，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借款。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追认。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申请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相关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确定了交易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部分关联方交易未签订协议，部分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因此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允的情况，但拆借资金总额不大，对财务的影响较小，且已经及时归还。上述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措施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没有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制度。报告期部分关联方交易由执行董事、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部分资金拆借未形成书面协议。

2015 年 11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共同制定了《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后，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审议并通过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未来的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申请人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申请人、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网盛数新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

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网盛数新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声明与承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2015年11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企业作为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企业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企业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股东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并减少关联交易，该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目前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申请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未购置房产。

据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5F1室	358.00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年 287,472.00 元；第二年 326,676.00 元。
浙江金腾饭店	杭州市马腾路31号北楼105、107、115室	3间房	2012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19日	109,500.00 元/年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458号中财金融广角三楼304室	99.98	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第一、二年 83,933.21 元；第三年 91,231.75 元。
浙江杭州湾信息港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198号B1-1203室	559.92	2014年10月15日至2018年1月31日	免租金
杭州春晓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429号天和大厦信托侧第八层C座	178.00	2015年3月22日至2019年11月30日	第一、二年 181,916.00 元；第三年 191,021.00 元；第四年 200,560.00 元；第五年（租期为八个月）134,685.00 元。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名下无专利。

2、商标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 4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3703044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		1099560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3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0 日
3		351728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4		347484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数新快乐报表软件 V2.0	2003SR91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 年 12 月 3 日
2	数新消息流软件开发工具 V2.0	2003SR116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 年 12 月 3 日
3	数新商业智能平台软件 V2.0	2005SR114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5 月 19 日
4	数新基于动态建模的纳税评估预警系统软件 V2.0	2006SR107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12 月 21 日
5	数新财政会计集中结算系统软件 V2.0	2007SR017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11 月 1 日
6	数新财政预算网上填报系统软件 V2.0	2007SR017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11 月 19 日
7	数新电子表格软件 V3.0	2007SR048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 月 22 日
8	数新多维分析软件 V3.0	2007SR04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 月 22 日
9	数新企业报表软件 V3.0	2007SR04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 月 22 日
10	数新门户软件 V3.0	2007SR04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 月 22 日
11	数新快乐商业智能软件 V3.0	2007SR048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 月 22 日
12	数新快乐门户软件 V2.0	2008SR347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8 月 20 日
13	数新快乐套打软件 V2.0	2008SR347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8 月 20 日
14	数新仪表盘软件 V4.0	2008SR347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8

					月 20 日
15	数新快乐 ETL 软件 V2.0	2008SR347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8 月 20 日
16	数新企业报表软件 V4.0	2008SR347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9 月 1 日
17	数新多维分析软件 V4.0	2008SR347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9 月 1 日
18	数新电子表格软件 V4.0	2008SR347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9 月 1 日
19	数新门户软件 V4.0	2008SR347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9 月 1 日
20	数新商业数据软件 V4.0	2008SR347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9 月 1 日
21	数新商业智能服务器软件 V4.0	2008SR347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9 月 1 日
22	数新商业智能软件 V4.0	2008SR347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9 月 1 日
23	数新财政收入动态分析系统 V2.0	2008SR347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9 月 1 日
24	数新沃的报表软件 V4.5	2011SR0467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5	数新爱客报表软件 V4.5	2011SR0472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6	数新易客报表软件 V4.5	2011SR0509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7	数新易客报表软件 V5.0	2012SR0474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2 月 20 日
28	数新财政零余额集中支付系统 MQ 通讯程序软件	2012SR1245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5 月 20 日

	V3.0				
29	数新非税通讯软件 V2.7	2012SR1245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5 月 25 日
30	数新非税软件 V4.0	2013SR1239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4 月 30 日
31	数新金财一体化报表平台软件 V6.0	2013SR1239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4 月 15 日
32	数新财政收入动态分析系统 V6.0	2013SR1240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7 月 26 日
33	数新预算编制软件 V3.0	2013SR124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5 月 30 日
34	数新易客报表软件 V6.0	2013SR1241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2 月 15 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上述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3件软件产品拥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类别	发证时间
1	数新非税软件 v4.0	浙 DGY-2014-0498	计算机软件产品	2014 年 4 月 8 日
2	数新易客报表软件 v5.0	浙 DGY-2013-0138	计算机软件产品	2013 年 1 月 11 日
3	数新预算编制软件 v3.0	浙 DGY-2014-0497	计算机软件产品	2014 年 4 月 8 日

根据《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上述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登记的软件产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5、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1	datanew.com	2001-11-22	2016-11-2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浙 ICP 备 09058591 号-4
2	datanew.cn	2003-03-21	2016-03-2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浙 ICP 备 09058591 号-5
3	happybi.com	2006-05-24	2016-05-2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浙 ICP 备 09058591 号-2
4	happyreport.com	2005-11-04	2016-11-0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浙 ICP 备 09058591 号-1
5	taoreport.com	2012-03-05	2016-03-0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浙 ICP 备 09058591 号-5
6	datanew.net	2006-07-27	2016-07-2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7	datanew.com	2001-11-27	2016-11-2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8	taoreport.cn	2012-03-06	2016-03-0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9	taoreport.com.cn	2012-05-29	2016-05-2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0	taoreport.net	2012-08-26	2016-08-2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1	haoreport.com	2012-02-06	2016-02-0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2	haoreport.cn	2012-03-06	2016-03-0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3	yunreport.com	2012-11-28	2016-11-2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4	yunreport.cn	2012-11-28	2016-11-2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5	happyetl.com	2006-07-27	2016-07-2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6	happyexcel.com	2011-11-14	2016-11-1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7	happyaccess.com	2006-12-04	2016-12-0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8	happyinput.com	2010-08-29	2016-08-29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9	happyinput.cn	2014-11-21	2016-11-2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	wordreport.cn	2012-03-07	2016-03-0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1	accessreport.cn	2012-03-07	2016-03-0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2	excelreport.cn	2012-03-07	2016-03-0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3	happyoffice.cn	2012-03-07	2016-03-0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4	happyreport.cn	2006-03-03	2016-03-0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5	happybi.cn	2006-05-24	2016-05-2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申请人现已投入使用域名（即 1-5 项），已经注册并备案。剩余未投入使用域名（即 6-25 项），已经注册未备案。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的域名采用“先申请先注册”原则，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申请者即成为其注册域名的持有者。但如使用域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上述域名已经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注册，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投入使用的域名已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备案的域名亦未投入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禁止性规范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已出具《承诺函》。对公司的上述域名使用情况进行确认，并承诺其将督促公司依法使用上述域名；如果公司因不当使用域名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网盛数新软件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申请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申请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动车、电脑等。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申请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0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 GR20083300003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现已到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

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 GF201133000123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现已到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 GR20143300010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浙 R-2004-0004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已通过 2014 软件企业年审。经查询“中国双软认定网”，浙江省信息产业部软件企业备案公告(2004 年 05 月)显示，公司的软件企业认定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18 日。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申请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1、业务合同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 3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杭州市财政局权力阳光机制信息	技术开发合同	杭州市财政局	920,000.00	2010 年	履行完毕

系统软件开发项目（二期）					
省财政厅金财工程 2012 年二期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合同	浙江省财政厅	873,476.00	2012 年	履行完毕
省财政厅金财工程 2012 年三期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合同	浙江省财政厅	1,072,774.00	2012 年	履行完毕
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项目	技术开发合同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1,200,000.00	2013 年	履行完毕
数字财政建设“金财工程”2013 年一期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合同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450,070.00	2013 年	履行完毕
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项目	技术开发合同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1,200,000.00	2014 年	履行完毕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征管信息系统电子交款业务开发项目	技术开发合同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635,000.00	2014 年	正在履行
委固定资产管理等应用系统开发	技术开发合同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	496,800.00	2014 年	正在履行
浙江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内网平	技术开发合同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	465,000.00	2014 年	正在履行

台开发项目		理中心			
建德市财政局数字财政一体化软件开发项目（一期）	技术开发合同	建德市财政局	405,000.00	2014 年	正在履行
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项目	技术开发合同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1,200,000.00	2015 年	正在履行
衢江区财政局软件打包维护采购项目	软件服务合同	衢江区财政局	546,000.00	2015 年	正在履行
统一支付（省非税）项目开发	技术开发合同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 年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3、担保合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无担保。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或有负债

根据申请人确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

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申请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50,886 元，其中其中单笔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其他应收款合计 400,28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梅运操	个人借款	200,000.00	2-3 年	44.36
来华峰	个人借款	101,000.00	1-4 年	22.4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54,446.00	1-5 年	12.08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	24,840.00	1 年以内	5.51
张军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4.44
小 计		400,286.00		88.79

应收梅运操的款项已于 2015 年 9 月收回。

经本所律师核查，来华峰系公司员工，其个人借款 101,000 元由 10 万元借款与 1000 元备用金组成。2014 年 1 月 15 日，其与公司签订《个人借条》，向公司借款 15 万元，2014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 5 万元，剩余借款 10 万元在 2016 年 6 月归还。2014 年 2 月 28 日，来华峰归还 5 万借款元后重新出具《个人借条》，载明其因个人原因向杭州数新软件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拾万元整，借款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参照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年）计算利息费用。利息费用与本金一并归还。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已作出承诺,承诺会督促来华峰按《个人借条》约定归还借款及利息。如来华峰不按时归还借款及相应利息的,其将代其向公司归还。如因此造成公司或他人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费用。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2,800 元,均为应付暂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梅运操、来华峰的借款之外,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申请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未出现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至设立以来共发生过四次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通过核查申请人的历次股东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手续,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 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 申请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申请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

2001年12月31日，网盛数新有限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网盛数新有限由于变更名称、住所、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增资等原因，进行了公司章程的变更。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章程的修改

2015年11月3日，网盛数新有限整体变更为网盛数新股份时，全体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共同制定了《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11月19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实体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表决程序、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设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申请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网盛数新有限设立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网盛数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内部构架上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申请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5 年 11 月 3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 2015 年 11 月 19 日, 申请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张永刚、陈宇亚、姚建荣超额分配公司利润 125 万现进行归还的议案》、《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 《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包括了九个公司内部控制文件: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董事会

(1) 2015 年 11 月 3 日, 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张永刚为公司董事长, 聘任张永刚为公司总经理, 姚建荣、梅运操为副总经理; 聘任陈宇亚为公司财务总监, 周亦男为证券事务代表。

(2) 2015 年 11 月 4 日, 申请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同意接受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同意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修改<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并通过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文件并报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张永刚、陈宇亚、姚建荣超额分配公司利润 125 万现进

行归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 年 11 月 19 日, 申请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4)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申请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3、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3 日, 申请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王建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 4 日, 申请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决议, 同意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申请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申请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

4、申请人设立以来, 其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永刚	董事长、总经理	数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姚建荣	董事、副总	-	-
梅运操	董事、副总	-	-
黄飞林	董事	-	-
程政波	董事	-	-
王建仁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	-
戴柳杨	监事	-	-
褚飞鸽	监事	-	-
陈宇亚	财务负责人		
周亦男	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上述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因此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申请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

申请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可追溯至网盛数新有限，具体任免及其变化为：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5 年 11 月之前，网盛数新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系张永刚；

（2）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张永刚、姚建荣、梅运操、黄飞林、程政波等 5 人为公司董事，其中张永刚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2015 年 11 月之前，网盛数新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姚建荣。

(2)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王建仁、戴柳杨、褚飞鸽为公司监事；其中王建仁为监事会主席、王建仁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5 年 11 月之前，网盛数新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张永刚，未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永刚为总经理，姚建荣、梅运操为副总经理，陈宇亚为财务负责人，周亦男为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申请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一）申请人的税务登记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登记“五证合一”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7号文件），以及国家标准委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申请人已实现五证合一，无税务登记证，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45379152。

（二）申请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要求，申请人目前已经无需缴纳营业税。

依据《申报审计报告》、申请人介绍及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申请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 112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 号），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1 年起连续三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 号），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4 年起连续三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自 2004 年 4 月 18 日以来，公司一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浙 R-2004-0004，目前已通过 2014 软件企业年审。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四） 申请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取得时间	批准机关和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增值税返还	2015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83,043.70
		2014年		37,070.08
		2013年		21,616.23

（五） 申请人最近二年依法纳税情况

2014 年 6 月 9 日，申请人因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经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作出萧国简罚[2014]183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 200 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涉税核实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6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

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 年 11 月 12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证明未发现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6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纪录。

2015 年 11 月 11 日，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不存在欠税情况，无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如上证明并经申请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申请人的本次税务处罚是因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而造成，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记录，因此该处罚不会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申请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行业性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服务业，目前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运维业务，对环境污染程度较小，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不属于污染行业。

根据申请人的承诺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登记“五证合一”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7 号文件），以及国家标准委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申请人已实现五证合一，无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45379152。

2015 年 11 月 10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无因违反质量管理方面，工商行

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纪录。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 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申请人共有员工 71 人。申请人设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职工工资和福利由申请人依法支付。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职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登记“五证合一”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7 号文件),以及国家标准委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申请人已实现五证合一,无社会保险登记证,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45379152。

2、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申请人依法为 71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用。截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共计为 66 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3、2015 年 11 月 10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 年 11 月 12 日,杭州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以来,未发现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重大劳资纠纷,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连续 3 年 A 级。

4、2015 年 11 月 12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杭州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缴存证明》，证明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共计为 66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为 66 名员工职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但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永刚作出承诺，如申请人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追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则自愿以其个人财产承担补缴责任，以保证申请人的利益不受影响。因此该法律瑕疵不会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申请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5 年 11 月 13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其行政处罚的纪录。

综上，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仲裁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仲裁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五）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申请人、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申请人、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2014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依据公司自身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将 2013 年度可分配利润 1,361,253.59 元的 92%125 万元向当时的股东进行了分配，其中张永刚分配 112.5 万元，陈宇亚 6.25 万元，姚建荣 6.25 万元。经核查银行凭证，上述款项公司已经足额分配并且代扣代缴相应税费。

2、2014 年 2 月 15 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方审字[2014]082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349,199.92 元。

3、依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实际为-579,515.54，低于公司分配的利润 125 万元。经上述分配后，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00,097.63 元。经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5]7084 号《杭州网盛数新软件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造成该等差异的原因系对部分科目进行了调账处理所致。

4、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确认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7082号《审计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1428号《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人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剩余部分净资产737224.6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5、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永刚、陈宇亚、姚建荣超额分配公司利润125万现进行归还的议案》,要求张永刚、陈宇亚、姚建荣对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进行归还。

6、2015年11月28日,张永刚、陈宇亚、姚建荣向公司归还了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对此,张永刚、姚建荣、陈宇亚作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如因上述2014年分配2013年末公司利润事宜产生纠纷的,将由本人负责解决;若因此造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将全部由本人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申请人分配利润时已经股东会决议,在其后的审计中,利润也足以进行分配,在申请人改制为股份制公司时,申请人在册股东11人一致同意依照以经审计的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10,737,224.66元中的1000万元折合为股份申请人的股本,剩余部分737,224.66元计入申请人的资本公积。申请人发生利润不足以分配情况是因天健会计师对部分科目进行了调账处理所致。分配利润时股东无占用申请人资金的主观故意,在发现上述情况后已经及时对占用的资金进行了归还,保证了申请人的利益不受影响。因此该法律瑕疵不会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推荐机构

申请人已聘请金元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元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会因引用该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申请人关于本次申请挂牌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第四部分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5年 11 月 29 日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恩

刘恩

经办律师:

洪鹏

洪鹏

经办律师:

余春红

余春红

经办律师:

王鹏

王鹏